



#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CPJSGC-2024-051

山东森蓝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茌平区博州街、孟秋路、湖东路南延、民生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EPC）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5年01月14日在聊城市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5年02月20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5年01月21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01月21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茌平区博州街、孟秋路、湖东路南延、民生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EPC）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博州街、孟秋路、湖东路、民生路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茌平区博州街、孟秋路、湖东路南延、民生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EPC）项目
中标条件	1、中标价：设计费：806000元；施工费：62415977.85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05%
	2、建筑面积：/
	3、招标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至提供合格成果）；施工工期：180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质量标准：（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内容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达到相关文件的要求，造价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和发包人有关要求。（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要求。
	5、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王浩；设计负责人：张忠磊；勘察负责人：郝雨忠
	6、其他：/
备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